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58194號

01 聲明異議人即

02 債務人 楊群雄即楊立弘

03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5
06
07
08
09
1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聲明異議，本院裁
11 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明異議駁回。

14 理 由

15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債務人楊群雄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6 進行更生程序，經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更字第1號裁定認
17 可更生方案確定，債權人僅能依更生方案行使權利，不得再
18 以原本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為此聲明異議云云。

19 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
20 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
21 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
22 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此觀強制執
23 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3條第2項規定即明。

24 三、經查，債權人陳報債務人楊群雄自更生方案通過後未曾依更
25 生方案履行，爰以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更字第1號裁定認
26 可更生方案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債權人強制
27 執行之聲請依法有據。債務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爰裁定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